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做好特殊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9、《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5 和 7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议案 9 因选举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议案 10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王春汉	√
10.02	王松奇	√
10.03	韩小京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2:00-14:15。

（三）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 至议案 9 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 10 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的议案 1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外部监事（议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3 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王春汉	√			
10.02	王松奇	√			
10.03	韩小京	√			

注：

1、议案 1 至议案 9 是非累积投票议案，该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议案 10 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外部监事（如议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包括外部监事 3 人），监事长邱伟、监事孙永桢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王群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车国宝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春汉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的专业能力，提名上述人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以上外部监事起任时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卸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计算。在上述外部监事起任前，原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其中，周建国监事在韩小京先生起任前继续履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职责；骆向东监事在王春汉先生起任前继续履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席职责；储一昀监事在王松奇先生起任前继续履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职责。

上述人士在本公司任职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0 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0 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2020 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候选人。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截至 2019 年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安银行 10,200 股份。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车国宝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王春汉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名誉院长、兼职教授。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王松奇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韩小京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接C141版）

面向业务的交付方面，2020 年一季度，科技条线累计响应需求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20%，累计投产版本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32%。本行持续推动信用卡新核心系统、"行 e 通"生态圈、智慧财务、"平安好链"、理财子系统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实施，其中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新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安好链"成功投产上线，该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金融科技，为企业客户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综合金融服务。

3、平台能力建设

本行持续加大银行私有云平台、分布式 PaaS 平台、开放银行平台、区块链等基础平台的能力建设和应用推广，不断提升科技基础支撑能力。2020 年 3 月末，银行私有云应用上云比例超过 40%；超过 110 个项目使用了分布式 PaaS 平台开发框架；开放银行平台已开放产品 40 余个，API 接口数量超 450 个；开发运维一体化项目（Starlink）和机器学习平台（AI Cloud）完成了基础版本发布并不断迭代、试点中。通过持续工具化、平台化转型，运维自动化水平达到了 80%，测试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56%。

4、数字化经营

本行持续推进数据治理、数据中台、AI 平台三大科技基础项目，以此为基础支撑包括智慧财务、智慧风控、智慧运营、智慧营销在内的银行中后台业务的全面线上化、智能化，以数字驱动代替经验驱动，全面提升全行经营决策管理能力。2020 年一季度，本行持续优化数据质量考核机制、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迭代开发和推广、完善核心码值等数据标准，启动对智慧风控等重点项目的专项数据治理工作，不断提升数据治理的能力。

（六）资产质量风险可控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对公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对公业务结构，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持续退出高风险行业；零售业务方面，本行利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资质及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策略，同时配合私行财富客户的融资需求加大较低风险的个人房屋按揭、持证抵押贷款及优质客户的信用贷款的投放，优化客群结构。

2020 年 3 月末，本行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关注贷款占比均较上年末下降，不良贷款率与上年末持平，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均低于 1。本行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69.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 亿元，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51%，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13.5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56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28%，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71.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93%，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5%，与上年末持平；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92%，较上年末下降 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78%，较上年末下降 4 个百分点。

2020 年一季度，本行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 159.28 亿元，同比增长 23.6%，其中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146.98 亿元。2020 年 3 月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808.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拨贷比为 3.31%，较上年末增加 0.3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00.35%，较上年末增加 17.23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18.90%，较上年末增加 28.5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57.77%，较上年末增加 34.88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2020 年一季度，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93.15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88.43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53.24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35.19 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6.2%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阻击战

2020 年一季度，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系列公益行动，紧急支援抗疫前线医护人员，持续提升精准扶贫能力，积极探索"抗疫+扶贫"新模式，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本行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坚持科技创新理念，从服务实体经济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出发，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援困难客户、抗疫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持续发展。

1、多措并举助力抗疫

3,000 万捐赠款驰援抗击疫情。2020 年一季度，本行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 3,000 万元，支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向医疗一线的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客户、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特定客户提供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提供征信保护等多项关怀政策。

积极摸索"抗疫+扶贫"新模式。本行员工踊跃捐款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并构建了一条"抗疫物资专属通道"，涵盖资金募集、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医院协调等全流程，首批直接对接湖北医院一线的 17 家医院和医疗机构，捐赠防护服、隔离衣等一线亟需的医疗防护物资；同时，创新捐赠模式，采购了 100 多万元定点扶贫地区的农产品直接赠送给湖北一线的医护人员，在关怀前线医护人员的同时，也同步助力贫困地区加速复工复产。

全面保障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一是通过"AI 客服"、"口袋 APP"、"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等科技产品，提供"业务在家办、服务不打烊"的个人及企业金融服务，助力客户足不出户移动办理全线上化的各项投融资业务；二是降低疫情流行地区和防疫相关行业的融资成本，支持疫情区域企业渡过难关，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支持与防疫相关企业的信贷需求；三是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还款还息的企业和个人，制定差异化应急金融服务方案，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与客户共克时艰；四是坚决履行核心交易商和做市商职责，全面保障金融市场流动性。

2、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立足区域发展特色，制定特色化区域政策和服务方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经济带建设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研驱动，打造专业化、立体化行研体系，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和行业产业升级。2020 年 3 月末，本行重点行业客户授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32,472 亿元。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力度，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在科技运用上，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打造"供应链应收账款云服务平台"、"小企业数字金融"、"新一贷"等精品业务，切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在制度执行上，采取"差异化纾困+精准化服务"策略，借助平安集团纾困基金和团金合作模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为经营正常、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支持；通过实施差异化信贷定价政策和风险容忍度，借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全方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在执行情况和政策效果上，2020 年一季度，本行新增投放民营企业贷款客户占新增投放所有企业贷款客户达 70%以上；2020 年 3 月末，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31%，该类小微企业一季度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0.47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3、持续推动精准扶贫

本行积极响应中央扶贫号召，扎实开展"村官工程"项目，通过"金融+产业"扶贫，建立"扶智培训、产业造血、一村一品、产销赋能"的扶贫闭环，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自 2018 年以来，本行"村官工程"已向云南、广西、贵州、四川、陕西、海南、重庆、湖南、宁夏等地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193.04 亿元，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20,200 人，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3 万人；其中，2020 年一季度，本行"村官工程"项目新增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67.5 亿元，新增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280 人，新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1 万人。2020 年 3 月末，扶贫商城上线 18 个省份、29 个贫困县的 128 种农产品，2020 年一季度帮助贫困人口实现销售收入 261.92 万元。

（八）夯实基础提升资本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的发行工作。2019 年，本行获准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并完成首期 200 亿元发行；2020 年 2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剩余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债券成功发行，进一步充实和优化了本行的资本结构，提高本行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更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本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上述资本工具发行完成后，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的基础上，本行将更加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围绕全行"双轻"（轻资产、轻资本）战略要求，本行将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围绕经济增加值（EVA）和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最大化目标，以客户为中心，打通表内外产品界限，建立集约化的资本配置机制，有效提高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的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行资本回报水平。

2020 年 3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0%、11.65%及 14.27%，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升 0.09 个百分点、1.11 个百分点及 1.05 个百分点。

（九）合理配置网点布局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本行有 92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 1,066 家营业机构。同时，本行持续推广"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2020 年 3 月末，全国已开业 323 家新门店。

3.11.2 资产质量

3.1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356,668	96.42%	2,238,307	96.34%	5.3%
关注贷款	47,167	1.93%	46,665	2.01%	1.1%
不良贷款	40,341	1.65%	38,233	1.65%	5.5%
其中：次级	22,214	0.91%	18,891	0.81%	17.6%
可疑	7,262	0.30%	6,272	0.27%	15.8%
损失	10,865	0.44%	13,070	0.57%	(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44,176	100.00%	2,323,205	100.00%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0,823)		(70,013)		15.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9,933)		(69,560)		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90)		(453)		96.5%
不良贷款率	1.65%		1.65%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78%		82%		-4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92%		96%		-4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0.35%		183.12%		+17.2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57.77%		222.89%		+34.88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18.90%		190.34%		+28.56 个百分点
拨贷比	3.31%		3.01%		+0.30 个百分点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1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075,978	1.81%	965,984	2.29%	-0.48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950,540	2.05%	871,081	2.54%	-0.49 个百分点
贴现	125,438	-	94,903	-	-
个人贷款	1,368,198	1.52%	1,357,221	1.19%	+0.33 个百分点
其中：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430,859	0.40%	411,066	0.30%	+0.10 个百分点
新一贷	153,750	1.63%	157,364	1.34%	+0.29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183,521	1.07%	179,224	0.74%	+0.33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515,863	2.32%	540,434	1.66%	+0.66 个百分点
其他(注)	84,205	3.17%	69,133	3.55%	-0.38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44,176	1.65%	2,323,205	1.65%	-

注："其他"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1、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 0.48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下降趋势。本行坚持对公做精，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

（1）持续完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严格新增准入，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

（2）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并拟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

（3）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充分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2、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消费需求收缩、居民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零售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都出现了短期下降的情况，2020 年 3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52%，较上年末上升 0.33